

# 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LEI DE BASES DA POLÍTICA DO  
EMPREGO E DOS DIREITOS LABOR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500 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  
**國際書號：99937-43-00-3（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04-6**

*Título : Lei de Bases da Política do Emprego e dos Direitos Laborais da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500 exemplares*  
*Abril de 2001*  
*ISBN : 99937-43-00-3 (Colecção)*  
*ISBN : 99937-43-04-6*

---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 目 錄

前言 .....	5
第 4/98/M 號法律 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7
就業政策綱要法（第 1/VI/98 號法案） .....	11
社會事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98 號意見書 .....	17
1998 年 7 月 3 日全體會議摘錄 .....	27
1998 年 7 月 7 日全體會議摘錄 .....	31



## 前　言

隨著這本以基本權利為主題的法律彙編的面世，立法會與外界的聯繫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通過這一新的途徑，立法會得以將其制定的法律、編製的意見書等工作成果推介給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師生，特別是市民大眾。

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顯而易見，是在於推廣法律；事實上，當今世界各地的立法者，除單純制定法律外，都愈來愈希望，更準確地說，愈來愈需要使法律為特定的適用對象以及整個社會所知悉，從而打破法律的封閉狀態，將其作為與普羅大眾息息相關的重要事物推廣至所有的人，而不僅僅限於少數從事法律工作的專業人士。

作為立法者，立法會推廣法律並不僅僅在於使法律為人所知，而且更在於從一個層面將澳門最高法律中所規定的一項基本權利，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落實。

與此同時，立法會也將實現縮短立法機關與本地社會距離之願望。

立法會就基本權利方面制定了很多法律，有關基本權利的彙編將分為多冊，每冊涉及一項具體的基本權利。今天基本權利彙編的出版算是第一步，至於有關其他不同法律領域的計劃，將會陸續展開。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第4/98/M號 法律

七月二十七日

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的綱要。

第二條  
(理由及限制)

一、就業政策基於維持經濟結構、市場的正常運作、尊重勞工權利和認同工作的社會價值。

二、就業政策包括機構性組織的社會伙伴的連帶性參與，因此須尊重法人自主。

三、為達致本法律列明的目標，就業政策應與其他社會/經濟政策協調。

第三條  
(社會協調)

一、行政當局承認身為共同負責施行就業政策的社會伙伴的功能和保證其自由、獨立和代表性的必需條件。

二、行政當局確保由僱主、僱員和總督代表三方所組成的一個社會協調自主結構的運作。

第四條  
(選擇職業及就業機會)

一、澳門居民享有選擇職業或工作類別的自由，但有法律限制者除外。

二、禁止任何影響平等就業機會的歧視性限制。

三、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對專業或特定學歷資格的要求不構成歧視性限制。

四、確保在行業中有適當的提級的同等機會，除考慮資歷和能力外，不受其他考慮的限制。

## 第五條 (勞工權利)

一、所有勞工不管年齡、性別、種族、國籍或來自何地區，有權：

- a) 按照數量、性質和質量的工作，收取回報；
- b) 在相同工作或相同價值之間，收取相同工資；
- c) 在衛生和安全條件下工作；
- d) 疾病援助；
- e) 每日工作時間的極限，每周休息和有薪定期假期以及收取公眾假期的報酬；
- f) 加入代表其利益的社團。

二、特別確保保障女工，尤其是在懷孕期間和產後，以及在工作中的未成年人及傷殘人士。

## 第六條 (目標)

就業政策的目標尤其是下列：

- a) 推動經濟持續發展和社會公正；
- b) 達致及維持充分就業情況；
- c) 改善就業結構；
- d) 改進勞工的生活條件及維護其勞工權利；
- e) 促進勞工的技能及鼓勵培訓；
- f) 預先消除失業的原因；
- g) 協助處於失業狀況的人士；
- h) 加強社會伙伴參與落實就業政策；
- i) 促進協調解決社會/勞務衝突。

## 第七條 (措施)

為達致上條所指的目標，須採取措施，尤其是：

- a) 改善僱傭關係之相關法例及修正其處罰制度；
- b) 加強職業培訓和職業指導；
- c) 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
- d) 維持職業介紹的免費公共服務及監察私人介紹所作的活動；
- e) 在就業供求平衡的必需措施上，促進轉業；
- f) 保護工人的健康，預防工作意外和職業疾病，以及補償由此而出現的損害；
- g) 在公共服務及公共工程方面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 h) 消除僱用童工現象；
- i) 僱用殘疾人士從事適合其身體狀況的工作；
- j) 改善社會保障制度；

## 第八條 (職業培訓和職業指導)

一、為加強職業培訓，須採取措施，尤其是：

- a) 鼓勵統籌職業培訓；
- b) 設立能回應經濟實質需要，且具學歷水平的培訓課程；
- c) 鼓勵僱主提供員工培訓；
- d) 協助完成職業培訓課程者投入勞動市場；
- e) 預防出現技術性失業。

二、與教育制度結構合作推行職業指導，包括關於升職的內容、期望、可能性的資料，和不同行業工作條件，及選擇職業和有關的職業培訓。

## 第九條 (補充本地人力資源)

一、在同等成本及效率的工作條件下，當沒有合適的本地勞工或勞工不足時，方能僱用非本地勞工，且須有固定期限。

二、即使出現上款所載的要件，當會引致顯著減低勞工的權利，或會直接或間接引致作為無理終止勞務關係合同時，不得僱用非本地勞工。

三、僱用非本地勞工須有獨立給與每一生產單位的行政許可。

四、按市場需要、經濟環境和組別增長的傾向，得以經濟活動組別訂定非本地勞工的僱用。

#### 第十條

(施行)

總督將採取必需的措施發展、落實及施行本法律所載的綱要。

## 就業政策綱要法（第1/VI/98號法案）

立法會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C項規定，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 第一條 (宗旨及範圍)

- 一、本法律旨在確立就業之基本制度以及政策的原則。
- 二、凡有關就業政策的法例均須遵守本法律的規定。

### 第二條 (基本制度)

- 一、自由選擇職業及就業是居民的基本權利。
- 二、就業者須符合本地區法例規定的身份及條件。
- 三、禁止任何影響就業機會平等之歧視性限制。

### 第三條 (政策原則)

- 一、以促進居民充分就業為導向，提供及支持有利於促進就業之計劃。
- 二、制訂措施，增加就業機會，改善就業結構。
- 三、協調勞資關係，並逐步改善就業條件。

### 第四條 (政策內容)

- 一、訂定公共投資、公共服務及公共工程合約須有優先聘用本地居民之條款。

二、根據充分保障居民就業及再就業之原則，完善僱傭關係之相關法例。

三、加強職業培訓及再就業培訓，尤其是：

- A、加強統籌職業培訓；
- B、訂定適合實際需要之培訓計劃及課程；
- C、增加專款專用之培訓資源並嚴格加以審核；
- D、鼓勵僱主培訓在職員工；
- E、推介完成培訓的人員就業。

四、採行有效措施，為失業及待業者提供就業條件和機會；尤其是：

- A、對失業人士之再就業給予特殊幫助；
- B、為首次求職者提供就業輔導；
- C、鼓勵聘用殘疾人士從事適合其身體狀況的工作。

五、制定最低工資制度，並對其作定期檢討；該制度不得作為降低正常工資水準之理由，亦不妨礙合理提高工作報酬。

六、為確保就業政策之切實執行，就業政策法例須規定違例罰則，明定負責檢控違例之機構，及檢控和處罰之程序。

## 第五條 (政策制定)

一、由總督制定本法之補充性法規。

二、制定就業政策須充分徵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

三、制定就業政策，應以本地區人力資源、市場需求、就業及失業狀況，經濟現狀及發展趨勢為基本參考依據。

四、總督及獲其授權者，根據年度施政方針及公共投資計劃，制訂相應就業政策指引。

五、就業政策應與社會保障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法例相配合，形成完整的就業保障機制。

## 第六條 (政策實施)

一、由總督指定負責實施及監督實施就業政策的專責機構。

二、設立舉報機制，鼓勵舉報違例，對舉報事項進行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做出相應處理。

三、本條第一款所指之專責機構，須向立法會及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提交供其省閱的就業政策實施狀況之專項年報。

### 第七條 (就業情況的調查與公佈)

一、就業情況的調查是制訂就業政策及職業培訓計劃的依據，須定期公佈。

二、就業情況的調查與公佈由第六第一款所指之專責機構負責。

### 第八條 (人力資源之補充)

一、輸入外地勞工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之暫時性措施，且須遵循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及薪酬不受衝擊之原則。

二、行政當局在公佈允許輸入外地勞工政策時，須充分說明確實存在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狀況，須公佈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及薪酬不受衝擊之具體措施。

### 第九條 (生效)

本法律自頒佈之日起生效。



## 理由陳述

制訂就業政策綱要法，作為一項嚴肅的立法動議，首先是基於對其必要性的明確信念。這至少包括社會及法律兩個層面。

由於本澳經濟持續放緩，就業情況令人憂慮。雖然執行權的統計數據與民間團體的調查結果不盡相同，但領取失業津貼者增加、部分居民生活水準下降，消費市場疲弱卻是不爭之事實。而開放部分行業輸入外勞之決定更是引起激烈爭議。改善就業狀況已為迫切的社會要求。

毫無疑問，政府為此承受來自各層面的壓力。然而這種壓力並非沒有道理。概因就業狀況如何，在今天早已超出純粹個人事務的範疇，而是直接關係到提高人力資源價值及整體競爭力，推動經濟發展及地區進步，維係社會穩定及改善民生條件。所以，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都不會對此袖手旁觀無所作為，都將改善就業狀況列入重要施政內容。

在這方面本澳政府亦不例外。並為此頒佈了為數不少的相關法例，其中又以推動職業培訓者居多。同時，由葡國延伸適用於本澳的國際勞工公約亦有數十條。這些對保障就業權利及改善就業狀況起到了一定的積極作用。同時也為制訂就業政策綱要法提供了法律依據。

然而，必須指出的是，本地區的有關法例是分別就某項專門事務做出規範，並未形成完整的政策體系，亦未確認政府在促進就業方面的積極角色；難以回應日益嚴峻的就業形勢及經濟社會環境之變化。因此，制訂更系統及更具進取性的就業政策綱要法，是完全必要的。

事實上，政府對某一領域的基本政策、價值取向以綱要法的形式予以確認，是有諸多成功的先例。同時，它亦為檢討或制訂該領域的相關法例提供基本準則和法律依據。

早在1959年，就已有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本澳。此後，尤其是近二十餘年，又有更多的公約延伸適用於本地。這些以國家作為簽約主體的公約，主要就保障工作權利，反對各種歧視，改善工作條件，保障女工及規範使用童工，組織工會及集體談判，勞工賠償，工時休息，最低工資釐定及其他等等事項作出規範。至於政府的促進就業政策則屬各國政府因勢而定之例，公約不宜太多涉獵。

因此，上述公約並未使制訂就業政策綱要法失去其價值，同時還提供了某些基本立場。例如，在綱要法中必須明確及概括性地確認對就業權的保障，並將其列為基本制度。

毋庸諱言，政府對促進就業承擔更積極角色，是本法的一項基本立場。其理由已有前述。當然，這並非要求政府全面直接參與勞動市場，這既不合理也不可能。

然而，政府透過本法確認其促進就業的基本政策立場卻是可行和必要的。同時，亦應考慮到政策切實執行方能實現其價值。

## 社會事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3/98號意見書

事由：名為「就業政策綱要法」的第一/VI/九八號法律草案

1. 按一九九八年二月三日立法會主席的批示，社會事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對名為「就業政策綱要法」的第一/VI/九八號法律草案編製意見書。

2. 委員會認為提交這個法律草案，對分析勞動市場及其未來的取向具有獨特的意義，同時也是對現行勞工法的發展及其規範各不同價值的法律保障，特別是勞工的權益，以及公共權力參與並實施合理和有效的就業政策範圍進行分析。委員會同意提案人認為有必要給予本地區規範這方面的綱要法，因為存在穩定的指導方向，能指導行政當局在就業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2.1 委員會同意法律草案的一般原則、所建議的措施以及其精神。

3. 在分析草案中，需指出：

3.1 在立法政策的取向方面

- i) 規定就業權、職業選擇和平等就業機會（第二條），使規範這方面的國際法規定能得以落實（參閱劉煒華議員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全體會議上的法律草案引介）；
- ii) 在政策原則方面強調促進就業的重要性，而「促進就業」的定義不僅包含「充分就業」的經濟定義，甚至包括增加就業機會，改善就業結構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第三條）；
- iii) 確保對本地勞工就業機會的關注（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和第八條）；
- iv) 著重職業培訓，從而避免失業和促進工作者的就業機會（第四條第三款）；
- v) 規定最低工資，從而有助於取得合理的工資（第四條第五款）；
- vi) 社會常設協調委員會參與制訂和跟進「就業政策綱要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三款）；
- vii) 紿予執行機構相當廣泛的規範權限。

### 3.2 立法技術水平上

- i) 一般的規定和所採用的定義不夠充實，因而出現不確定的定義；
- ii) 不存在表面的規則，鑑於必須正常地配合法律體系內共通的解釋的一般規則（例如第一條第二款或第九條所載的規則，後者取自向全體會議的引介）；
- iii) 各條文規範的事項出現系統上的若干不協調，所以很難辨別出政策的原則（第三條）、政策的內容（第四條）、政策的制訂（第五條）和政策的實施（第六條）之間的實質差異。

### 3.3 除了上述所指的事項外，在分析草案時已顯示出欠缺一項能平衡就業政策，且適用於不同的社會經濟環境的主要因素。

委員會同意提案人所說的「在今天早已超出純粹個人事務的範疇，而是直接關係到提高人力資源價值及整體競爭力，推動經濟發展及地區進步，維繫社會穩定及改善民生條件。」（參閱理由陳述）。正是如此，委員會認為例如使所有社會伙伴共同負起制訂和跟進就業政策，規範三方社會協調模式綱要法，規範勞工權益和擴大其適用範圍等主要事項應列入「就業政策綱要法」內，因為均是這層面政策的基本工具。

4. 基於上述，委員會認為適宜根據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提出一份取代法律草案的文本，俾能在立法技術層面上更為正確，另一方面，也能使制訂就業政策時需考慮的方面和事項更為完整。最後，向機構提出形式上更具體的政策，俾能透過立法或其他措施落實目前制度的原則。

4.1 現提出的條文，除了回應原有法律草案的相同願意，也採納相同的靈感來源。事實上，由公權監管勞工法的模式以及目前所建議的勞工權益，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甚至在澳門生效的勞務方面國際法文本內均有載明，從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的數項提議。此等來源是原法律草案的基礎，在全體會議的引介中明確說明並在有關的理由陳述中載明。

4.2 需強調的另一個一般情況是關於擴大文本內所列明的就業政策目標（特別是第六條）。這方面的擴大目的在於盡量把目前的立法主動配合近十年的趨勢，且在立法會每年通過的施政方針內表現（參閱附件一），使未來所採用的措施，不僅在就業市場，甚至在經濟和社會內成為穩定的因素，而非創新和不聯貫的不穩定因素。

施政方針內明確載明的取向影響目前所提交草案文本的明顯例子，是加強了社會協調和社會伙伴的角色，而這方面體現為三方機構模式（第三條），且在就業政策的基礎和限制（第二條第二款）以及作為策略性的目標（第六條h項及i項）中明確規定。

4.3 加強勞工權限也是委員會認為相當重要的一環，社會意識的發展，即使是分階段，也應朝向持續的進展，目的在改善市民的生活條件，以及獲得一如第六條a項所指的更大的社會公正。毫無疑問，就業權是實踐該進展的優先工具，而勞工權益具體地反映出社會意識的目前情況。

取自原草案的自由選擇職業和就業（第四條）是勞務市場合理和彈性運作的主要因素，且能把個人的職業取向配合職業流動性。這也是規範本草案和其他法例所載的其他勞工權益的起步點。

第五條所載的勞工權益，在本地法律體系內並非創新。在勞工法方面的各個法規，特別是「澳門勞務關係法」（七月九日第三二/九零/M號法令修訂的四月三日第二四/八九/M號法令）中均規定及規範目前所列明的權利。再次予以表明的好處首先是集中於獨一個法規內，加強其價值，從而能限制規範性的法例。換言之，經在「就業政策綱要法」載明，一般的立法者就不容易局限或廢止此等權利。還須指出這是被視為基本的權利，且在其主要核心規定，這亦意味著一般立法者必須制訂每一權利的指定範疇。

然而，有關的創新是將規定延伸至所有的工作者。社會不能接受存在法律不保障非本地勞工的實質情況，而這是基於狹意執行勞務關係的範圍，由於第三條第三款d項的規定將「僱主與非本地勞工的勞務關係」處於其施行範圍外，因此非本地勞工一般不能享有澳門法例規定的勞務權益。

委員會認為：對非本地勞工提供服務的限制只是適用於其聘用的可能性（如取替文本的第九條規定），而非在享用基本權利的水平上。

委員會深知有需要規範更多權利，或延伸其適用範圍以配合一般經濟的利益以及僱主和本地勞工的特定利益。然而，加強勞務權益不能視為阻礙經濟發展的因素，因為經濟的發展極為依賴存在技術勞工和體魄上能回應工作需要的勞工，這樣方能達至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大多數權益。

4.4 在推行所訂定的目標（第七條）所需採取的措施的層面上，委員會認為應即時在綱要法內載明執行機構優先活動的範圍，且應優先透過立法或事實的途徑落實目前所規定的基礎。

4.5 委員會十分清楚綱要法需具有一般性以及必須得到執行機構的參與，以體現必須採用的抽象定義，所以希望各本身管理機關、社會伙伴和一般市民共同負責施行目前所制訂的就業政策。

5. 基於上述，委員會認為：

- a) 法律草案具備提交全體會議審議的形式要件；
- b) 因草案中有若干不正確或遺漏之處而影響其效力，所以決定按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提交作為附件的取替草案文本（附件二）。
- c) 須行使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賦予的權限。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梁慶庭（主席）、關翠杏、歐安利、曹其真、施綺蓮

-----

### 附件一

#### 就業政策施政方針（1989/1998）

目的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加強與社會伙伴對話	X	X	X	X		X	X	X	X	X
促進社會協調		X							X	X
正確執行規行法例	X	X	X					X	X	X
改善勞工法例	X	X					X		X	X
宣傳勞工法例								X		
關於僱員及僱主權利和義務的資料							X	X	X	X
保護本地勞工權益	X									
保護工作者權益			X	X						
評估勞工的需要							X			
在某組別內滿足勞工的需求	X									
研究勞動市場				X				X		X
改善勞務關係									X	
勞動市場的穩定										X
開展培訓活動及提高專業水準	X	X	X	X	X	X		X		X
在實際生活上跟進受訓者						X				X
設立交替培訓						X				
輪訓、再分類及轉職						X	X	X		X
保護工作者的健康及改善工作條件	X	X	X	X	X	X	X	X	X	X
預防工作意外	X	X	X				X	X		X
執行職業健康計劃					X	X	X	X	X	

目的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傷殘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X	X								
重組		X								X
發展國際性的機構合作	X	X			X					
改善社會保障										X
規範勞動市場的運作							X			
增加生產力							X			
維持社會穩定								X		
維持就業水平								X		
減低失業										X
設立“就業所”								X		
平等就業機會					X					
限制輸入勞工										X
查明及監察僱用非法外勞										X
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X	X	
保障本地勞工就業及工資水平										X

---

◆◆◆◆◆

## 附件二

### 「就業政策綱要法」法案取代文本

立法會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c項規定，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就業政策的綱要。

#### 第二條 (理由及限制)

一、就業政策根基於維持經濟結構，市場的正常運作，尊重工作者權益和認同工作的社會價值。

二、就業政策包括機構性組織的社會伙伴的連帶性參與，因此須尊重法人自主。

三、為達致本法律列明的目標，就業政策應與其他社會/經濟政策協調。

#### 第三條 (社會協調)

一、行政當局承認身為共同負責施行就業政策的社會伙伴的功能和保證其自由、獨立和代表性的必需條件。

二、行政當局確保由僱主、僱員和總督代表三方所組成的一個社會協調自主結構的運作。

#### 第四條 (選擇職業及就業機會)

一、澳門居民享有選擇職業或工作類別的自由，但有法律限制者除外。

二、禁止任何影響平等就業機會的歧視性限制。

三、為著上款規定的效力，對專業或特定學歷資格的要求不構成歧視性限制。

四、確保在行業中有適當的提級的同等機會，除考慮資歷和能力外，不受其他考慮的限制。

### 第五條 (勞工權益)

一、所有工作者不管年齡、性別、種族、國籍或來自何地區，有權：

- a) 按照數量、性質和質量的工作，收取回報；
- b) 在相同工作或相同價值之間，收取相同工資；
- c) 在衛生和安全條件下工作；
- d) 疾病援助；
- e) 每日工作時間的極限，每周休息和有薪定期假期以及收取公眾假期的報酬；
- f) 加入代表其利益的社團。

二、特別確保保障女工，尤其是在懷孕期間和產後，以及在工作中的未成年人及傷殘人士。

### 第六條 (目標)

就業政策的目標尤其是下列：

- a) 確保經濟持續發展和社會公正；
- b) 達致充分就業情況；
- c) 改善就業結構；
- d) 改進工作者的生活條件及維護其勞工權益；
- e) 促進工作者的技能及鼓勵培訓；
- f) 預先消除失業的原因；
- g) 協助處於失業狀況的人士；
- h) 加強社會伙伴參與落實就業政策；
- i) 促進協調解決社會/勞務衝突。

## 第七條 (措施)

為達致上條所指的目標，須採取措施，尤其是：

- a) 改善僱傭關係之相關法例及修正其處罰制度；
- b) 加強培訓、再就業培訓和職業指導；
- c) 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
- d) 維持職業介紹的免費公共服務及監察私人介紹所作的活動；
- e) 在就業供求平衡的必需措施上，促進轉業；
- f) 勞工健康的保護及工作意外的預防和補償；
- g) 在公共服務及公共工程方面優先聘用本地工作者；
- h) 消除僱用童工現象；
- i) 聘用殘疾人士從事適合其身體狀況的工作；
- j) 改善社會保障制度；

## 第八條 (培訓、再就業培訓和職業指導)

一、為加強職業培訓和再就業培訓，須採取措施，尤其是：

- a) 加強統籌職業培訓；
- b) 設立能回應經濟實質需要，且具學歷水平的培訓課程；
- c) 鼓勵僱主提供員工培訓；
- d) 協助完成職業培訓課程者投入勞動市場。
- e) 預防出現技術性失業。

二、與教育制度結構合作推行職業指導，包括關於升職的內容、期望及可能性的資料和不同行業條件，甚至選擇職業和有關的職業培訓。

## 第九條 (補充人力資源)

一、在同等成本及效率的工作條件下，當沒有合適的本地勞工或勞工不足時，方能聘用非本地勞工，且須有固定期限。

二、即使出現上款所載的要件，當會引致顯著減低勞工的權益，或會直接或間接引致作為無理終止其勞務關係合同的理由時，不得聘請非本地勞工。

三、聘用非本地勞工須有給與生產單位的行政許可。

四、按市場需要、經濟環境和組別增長的傾向，得以經濟活動組別訂定非本地勞工的聘用。

第十條  
(施行)

總督將採取必須的措施發展、落實及施行本法律所載的綱要。

## 1998年7月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會議繼續。

現在進入審議議程第二項「就業政策綱要法」法律草案。這個草案是由劉焯華、歐安利、關翠杏、梁慶庭及唐志堅議員聯署提交的。

本人以全體會議的名義多謝勞工暨就業司司長庇樂先生的列席。

首先，本人需要向司長致歉。由於一些無法避免的理由，意見書出現了一些問題，所以，未能及時將我們的取代文本交到司長及政務司手上。因此，如果全體會議認為有條件的話，我們先進行一般性的審議及表決，細則性的審議及表決留待下一次全體會議才進行。

本人認為最適合下次召開全體會議的時間是下星期二。這樣，執行權可有較多的時間研究我們的取代文本。

這個草案是由剛才我所提及的議員聯署提出。意見書則由社會文化教育委員會編製。委員會在意見書內表示同意草案內所提出的政策，但就立法技術方面而言，則認為有商榷的地方，故委員會編製了另一份取代文本。

其中三位提案人歐安利、關翠杏及梁慶庭議員同屬於編製意見書的委員會。本人也曾與其餘兩位提案人劉焯華及唐志堅議員談及取代文本的問題，得悉他們亦同意取代文本的內容。

現在開始一般性討論「就業政策綱要法」法律草案。

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我作為提案人之一，本人對專責委員會提交的「就業政策綱要法」法律草案的取代文本並無異議，亦表示同意。所謂「一人計短，二人計長」。經過專責委員會的研究及修改，取代文本並無削弱草案的原意，所擬定確立的原則、目標以及其價值在取代文本中更具體揭示出來。原草案以增強職業培訓作為就業政策的一個重要取向。這是具有重要意義的。在取代文本中，職業培訓不僅在目標措施方面都有所體現，而且就培訓、再就業培訓和職業培訓訂立條款，有助提高人力資源的素質、價值及適應力；配合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從而減少結構性失業，對社會整體而言都具有重要意義。

取代文本又包括將非本地工人的所有工作者納入同一的保障範圍，儘管這是現在勞工法修訂的意向，但不妨礙在「就業政策綱要法」法律草案內作出規定。取代文本第五條勞工權益的有關規定，其意義不僅在於社會公平，還在於回應輸入勞工政策實施以來一些受爭議的問題。長期以來，輸入外勞到底因為欠缺勞動力還是因為使用廉價勞工。勞資雙方對此都是各持己見。資方亦是意見不一，就以建築業為例，有不少的本地建築商，對一些外資開設的公司大量聘用外勞，都抱有微言，認為這是對不能聘請外勞的本地商人的不公平。因此，這方面不單使本地勞工受害，本地商人亦是身受其害的。因此，規範所有工作者的薪酬、權利，保障一律平等，這既符合公平原則，亦能回應我們長期面對實際的社會問題。

第五條亦與第九條相應作出調整。如果沒有第五條的規定，第九條的實施則沒有準繩及基礎。所以，本人認為取代文本在結構上作出調整更能符合法律的邏輯和情理。因此，本人對取代文本表示支持。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似乎沒有議員想就一般性作出發言了。議員的沉默，表示各位都已清楚法例的內容嗎？

好了，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表決。表決由委員會提交的取替文本。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法律草案一般性被通過。

議員是否贊同本人提出將草案的細則性審議留待下一次全體會議才進行的意見？

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閣下：

既然勞工司未能及時收到我們的意見書，本人認為將細則性的審議及表決留待下星期才進行較為適合，並將此作為提出的一個動議。

多謝。

主席：多謝劉焯華議員。

若沒有議員想就這方面表達意見的話，我們便表決議員提出的動議——將草案的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押後至下星期才進行，原則上是下星期二。

同意這個動議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本人再次以全體會議的名義多謝勞工暨就業司司長庇樂的列席，並對未能及時送上意見書表示抱歉。



## 1998年7月7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我們不會休會的，我們即時便可進行審議議程的第二項。現在請勞工暨就業司司長庇樂先生進場，他將會和我們一起審議有關「就業政策綱要法」法律草案。

我們在上次會議已進行了一般性表決，我很多謝司長列席今天的會議，同時司長昨天已開始協助我們研究。在進行細則性表決之前，我和司長都希望全體會議能思考一下，我建議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對這份文本作一個意見書，而庇樂先生希望我們留意這個標題，由於這個草案處理了一系列的事宜，他想知道這個「就業政策綱要法」的標題是否適合？因為「綱要法」是較為一般性，對這個法案是否有點不公平呢？抑或只是稱為「就業政策」而不用「綱要法」呢？同時是否需要用較廣泛的標題呢？因為這個草案處理很多事宜，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考慮一下。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表決，為了加快我們工作的速度，現在我們表決第一條和第二條，在第二點和第三點裏大家可以看到如何處理剛才我所提及的事宜，同時第一點也是……

吳榮恪：主席……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剛才我聽到主席和司長談及關於「綱要法」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關於「就業政策」的內容現在一般性已通過了，同時在一般性表決時我也舉手贊成，但當時我是基於一個原因，主要它是一個「綱要法」，這是一個目的。如果那時司長的意思要有細則性或將這個政策實行的話，那麼當時我表態就不是這樣了。比方，現在說最低工資，我不知我是否應該這樣理解，我希望稍後能有議員給我作解釋，最低工資是有一個目的可以實行的，但現在不是適當的時候，如果要馬上實行，這方面我就有所保留，所以作為一個「綱要法」的大綱去做，我可以接受的；但如果開始立即要制訂最低工資，我就有所保留，所以我認為這個「綱要法」的字眼應該保留。多謝。

主席：現在我們繼續審議第一條和第二條，可以進行表決嗎？現在我們表決第一條和第二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三條，如果議員沒有疑問的話，我們便表決，贊成第三條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審議第四條，全體會議好像沒有疑問了。

歐若堅：主席，……

主席：請發言。

歐若堅：我想清楚有關第四條第四款的「提級的同等機會」，這是甚麼意思？我不知它的中文是如何，但葡文就好像有點不通，我不知它的中文是如何？

主席：由於它是委員會的文本，或者我建議委員會作出解釋。

各位議員，或者我也可以解釋一下，在國際公約第七條c項關於一些社會文化權利方面亦有同一的措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這樣是否要我向聯合國查詢呢？

主席：不是，不是，我只不過想知會全體會議當時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用了這個字眼。現在委員會似乎沒有議員想作解釋？我不知道當時負責編寫公約的人是否有特別意思？有沒有建議或修改？現在有沒有委員想建議修改呢？歐若堅議員請發言。

歐若堅：這樣，我建議刪除「適當」這個字眼已足夠了，因為這個「適當」的字眼意義不大。

主席：對於這個「適當」的字眼，它是沒有實際的用途，我亦有同感，這樣全體會議認為是否要交由最後編撰委員會來刪除這個字眼呢？由於這個「適當」的字眼沒有實際的用途，所以行文只須「確保在行業中提級的同等機會」。

各位議員，是否贊成將這個問題交由編撰委員會作最後的行文？我相信這方面爭議不大，因為這個「適當」字眼是沒有多大效用。

似乎全體會議……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由於剛才我聽到主席說有關條文是摘錄於公約的規定，所以我認為這個字眼在公約裏是存有它本身的意義。因為在國際公約或國際法方面有些定義，如果現在我們內部法規認為沒有必要採用，但我們沒有條件批評公約上的行文。因為它的寫法是有它的理由，我希望編撰委員會能審慎地考慮行文方面的字眼。因此現在我對刪除這個字眼不表態。

主席：似乎現在我們有需要決定是否刪除這個字眼，基於歐安利議員剛才的提及，同時我不想日後有人提問為甚麼立法會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的全體會議裏刪除國際公約裏載明的某個字眼，因此我將這個問題交由最後編撰委員會作深入考慮。大家認為有需要對這條條文進行表決嗎？

現在全體會議表決第四條，我特別提醒大家這條條文需要有十六贊成票才可通過的。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表決第五條，這條亦是關鍵性的條文，它的範圍比較廣泛，它規範了勞工的權益，具有創新的內容，同時這條條文對這個法案亦十分重要，我不知有沒有議員對這方面要求發言？

現在我們進行表決第五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繼續審議第六條的內容，我相信這條條文對大家來說有一個很特別的意義，因為它引出了一些動議，而這條條文的內容在很多情況下也會提及的，尤其在討論施政方針時，很多議員也提及這方面的事項。因此，可以說立法會不是從個別的角度來提及一個職業或職位，而是以一個全面概括性來看就業問題，看看其他層面上就業的情況。

可以進行表決嗎？現在我們進行表決第六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我們審議第七條有關「措施」的條文，司長是否想發言？請司長發言。

勞工暨就業司司長庇樂：關於b項，由於這個再培訓是有延續性的意思；這只是一個技術性的字眼，即「再就業培訓」的字眼是一個持續培訓的意思，這是技術性的問題，希望大家研究一下。

主席：即現在這裏所作的行文……

勞工暨就業司司長庇樂：「再就業培訓」不是一個培訓，因為當我們說「培訓」，它本身已包含「再培訓」的意思了，所以它的意思應該是「持續培訓」。如果這樣的話，，「再就業」應該放在d項比較適宜，這是系統上的問題，我只是向全體會議建議而已，希望大家考慮一下。

主席：不知社會事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是否理解這個問題？或者最後行文可交由編撰委員會重新安排，即就業指導改放在d項的範圍內，而細則方面交由編撰委員會來研究。潘志輝議員請發言。

潘志輝：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的問題是關於第七條l項裏有關賠償的問題，我認為這裏適宜增加「職業病」的字眼，即是只須在l項加上「職業病」的字眼。

主席：我相信委員會會同意庇樂先生的有關建議，同時也會將有關條文重新安排。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主席，我建議第七條分項表決。

主席：是否每一項都分開表決？你是否這個意思？抑或整條條文表決，只除了c項不表決？不知你的意思如何？

吳榮恪：……

主席：因為你最初的發言似乎對這個c項方面有所保留，我理解到「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方面，如果議員認為有需要的話，我們便將整條條文進行表決，而只是c項不表決，當然你也可要求其他項目也獨立表決，但我不知你的看法如何？你的要求如何？立法會章程是容許大家這樣做的。

吳榮恪：我的意思是逐項表決，因為逐項表決可以讓我仔細思考。如果一下子要我整體來思考，我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我覺得如果能逐項表決，就可以讓我細心思考每一項，對我本人來說是有好處的。

主席：如果各位議員對這方面不介意的話，我接納這個逐項表決的動議。在表決之前，議員是否想發言？

吳榮恪：不想。

主席：好了，……

歐安利：主席……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基於吳榮恪議員剛才就c項有關問題的發言，我覺得似乎有需要作澄清。因為如果c項現在通過的話，並不表示明天澳門就即時要給澳門工作者最低工資，這只是一個概括性推行就業政策，這方面的行為主要是採取一個措施，而不是在某日即時便要執行，它是在將來才執行澳門工人最低工資的政策，我想解釋這點。

主席：我相信這個解釋是十分重要，也是應該向全體會議解釋清楚的，所以我很多謝歐議員的解釋，因為它可以讓大家理解這個行文。現在我們只看第十條「施行」的內容，便可以看到這個綱要法將會繼續擴大發展，所以議員提出這方面的特點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這個事項不是明天便立即規範，至於何時規範我們也不知道，但當然會在適當時候規範的。

各位議員，如果沒有議員要求發言的話，現在我們便進行表決。首先表決條文和a項，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表決b項，它將有一個修改，就是剛才庇樂先生告訴大家關注的事項，它將交由最後編撰委員會重新修改，就是有關行文可能作一個技術性的修改，或者把它的次序改變一下。現在我們表決b項，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表決c項，各位議員，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三票棄權，條文獲大多數票通過。

現在表決d項，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表決e項，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表決f項，剛才潘志輝議員提議增加「職業病」這個字眼，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兩票棄權，條文獲大多數票通過。

現在表決g項，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表決h項，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表決i項……

吳榮恪：主席……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想了解有關聘用，這裏的提法有沒有強制性的意向存在，我只想了解一下。

梁慶庭：主席……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委員會在這個條文上並沒有這個強制性的意思，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剛才委員會主席梁慶庭議員表示這個綱要法只是規限一些領域，而這個性質不是強制性，只不過想給它一個範圍來優惠，只是這個意思而已，這是委員會提供的意思。

現在可以表決嗎？贊成j項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表決j項，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第七條條文已經通過了，因此我們繼續審議第八條，可以表決嗎？司長是否想發言？請發言。

勞工暨就業司司長庇樂：關於專業培訓方面，我想問這個「培訓者」的字眼，因為它寫得很美，到底是否故意這樣寫呢？因為有「培訓」和「培訓者」的分別。

主席：我認為應該交由委員會回答這個問題。司長剛才提出這個問題，由於這條條文是這樣寫，關於「培訓」、「培訓者」的提及，因為這位「培訓者」本身也需要接受培訓，因此加上去是否更好呢？

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當然我不反對司長這個建議，但我覺得這裏已蘊含這個意思，因為「培訓者」本身亦要接受培訓後才可培訓別人，當然我亦記錄了司長的建議。

主席：我想問專責委員會是否需要在形式上提出動議來認同加上司長這個提議呢？而剛才議員說條文本身已蘊含了這個意思，我想問是否需要以一個形式上的動議來接納這點？

由於沒有議員作動議，因此現在進行表決第八條，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九條，在這個法案裏它是較為重要的一條……

華年達：主席，我要求解釋……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關於第三點，究竟「給與生產單位的行政許可」的「給與生產單位」是甚麼意思？因為在葡文方面可能需要作一些調整，就葡文的理解來

說，是由生產單位去發出一個許可，但其實它的意思應該是給與每一個生產單位的許可，那麼到底這個行文的理解是如何？

主席：委員會有沒有成員想對這方面進行解釋？這個行文可能是根據現有法律引入的，根據華年達議員剛才所說，現在從葡文的角度理解，是由「生產單位」發出，而這個「生產單位」本來是一個被動的單位，就是按每一個「生產單位」去發出，這個行政許可不是發給人的，而是按每一個單位發給的，即評核每一個生產單位後才發出這個行政許可，我們應該把這些行文弄得更清晰，現在的寫法好像這些行政許可是由這些生產單位發出。潘志輝議員請發言。

潘志輝：我亦有這個同感，我相信議員的意思和看法都很正確，事實上是對每一個生產單位發出一個行政許可，意思大家都可理解，因此現在行文方面將交由編撰委員會來處理。

至於這個條文的標題，我覺得似乎欠缺了一些東西，關於人力資源的補充，我本人不喜歡這個標題，我認為在補充本地人力資源方面，這個標題的字眼要再細心研究。

主席：我想問全體會議是否都認為這個問題應該交由編撰委員會來研究，似乎這個爭議性不大，它不是一個深入的修改。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主席，我想要求解釋第九條第一款，關於「當沒有合適的本地勞工或勞工不足時，方能聘用非本地勞工，且須有固定期限。」，「當沒有合適的本地勞工或勞工不足」這句的解釋是如何？是否需要有法律上的文件或一個意見來訂定它是「本地區沒有適合的勞工，或勞工不足時，方可聘用非本地勞工」呢？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須有固定期限」，我的疑問不知是否可續期呢？抑或只是一次呢？現在是固定兩年或三年，我想知道是否可續期？由於目前運作的情況是這樣，現在社會上對有沒有適合的勞工存在很多爭議，對勞工不足亦有很大的爭議，我相信沒有人能用事實證明到底有沒有適合勞工，或是勞工足夠與不足夠，沒有人能證明。

另外，如果現在法律條文這樣寫明，我覺得工商界和工業界就存在著擔心，因為這個法律最終會經總督落實，那麼他日按照這條條文執行時，又如何運作呢？我是擔心這些問題，我希望有關議員能給我解釋一下。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我嘗試對這個問題作一些解釋，如果我的回答有不足之處，我希望其他同事可給我作補充。

基本上「須有固定期限」很清楚現在已有了，因為這是不可能沒有限期的，兩年也好，三年也好，至於是否可續期，我想和現在這個固定期限沒有必然關係，因為當期限完結後，可以再申請，那就可再次開始了。

另一個是「當沒有適合的本地勞工或勞工不足時，方能聘用非本地勞工」，現在在輸入程序上，是有一個很清晰的程序，由有關的輸入部門徵求勞工暨就業司的意見，評定在這個行業裏是否勞工不足或沒有適合的本地勞工，勞工暨就業司方面會作出適當的意見。就這點來說，亦符合現有基本的程序，所以它是沒有其他的創新，只是指出一些原來具備的條件。如果我的解釋有不足的地方，我希望其他議員能為我作出補充。

吳榮恪：關於這個問題，我想請問司長當批准一個申請人聘用外地勞工時，是否由司長或有關部門證明這個申請人真的找不到適合的本地勞工才予以批准呢？這是一個問題。

其次，是否需要證明因為勞工不足才批准呢？我想問司長這些有關情況。

主席：我不知司長就這方面是否想作回答呢？司長請發言。

勞工暨就業司司長庇樂：就目前來說，這個非本地勞工續約的程序是重新開始，當然不同時間有不同的情況，不同的經濟環境亦有所不同，我們會按照每一個情況來研究，要視乎本地區的市場和中國的情況，例如某一個工作單位無故解僱大量工作者，我們便要視乎當時的情況，以一個負面的要件來研究有關單位的要求，我們司長和經濟司的意見書也是表達相同的意見，雖然它並不是確定性的意見書，但也有助於有關人士的決定。

無論如何，你們的要求是按照社會和經濟環境下提出的，因此我們會視乎經濟環境來對個別情況進行研究。

吳榮恪：根據現在司長的解釋和這條條文所述有些不相符，但現在我不會提出一個修改動議，因為我覺得我沒有可能寫出一個令大家都接受的動議，不過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問題。

主席：既然吳議員現在不能提出一個動議，這樣你是否有意思提出另一個動議？我是可以給你條件提出修改動議的。

吳榮恪：我很多謝你給我這個機會提出修改動議，但基於現在這個環境，我不會作出修改動議，因為我覺得我的修改動議是不能令大家接受的，所以我不打算作動議。

因為事實有時表決的情況不是按照實際情況，而是按照個人的意願去表決，所以我覺得即使現在我作出修改動議，但基於有些人看問題不是按照整體利益、整體問題來表決，所以我覺得我沒有條件去作一個修改動議，而我本人亦不想。多謝。

主席：我想問各位議員認為第九條是否可進行表決？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剛才我聽到議員說及最後部分的第一款，關於時間限制方面，議員提出了你的疑問，是嗎？如果這個行文不妨礙這些合同可以延續或續期，而議員希望這方面更清晰，編撰委員會可以明確寫明一個時間的限制，對有關勞務關係合同的聘用可續期或延續，我不知吳榮恪議員想引進交給全體會議研究是否這問題。

主席：似乎這方面的時間限制主要是對當本地區沒有足夠的勞工時，才可以聘用和續期，我相信這裏的行文已寫得很清楚，行文已經有這個意思了。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很多謝歐安利議員提醒我，使我有一個新的思考。首先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到現在為止，有沒有合適的勞工或勞工不足，這是「口和鼻拗」的問題，到今天仍沒有一個確定性的答案。剛才司長所說是按照實際環境、經濟環境和經濟變化來作這個決定，但剛才歐安利議員提醒我這個問題，既然這條條文不是十分實際，如果現在我建議一個修改動議，我就會動議取消第一款。因此，現在我要求作一個動議，就是取消第一款。理由：第一，沒有人能夠證明有沒有適合的勞工；第二，更難證明是否有足夠的勞工。

現在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我的理解和論據，根據現時統計，在二十萬勞動人口中，失業率是百分之三點八，即大約有七千至八千人失業，但資源評估辦公室去年十一月的報告已證明紡織業有七千至八千個空缺沒有人做的，在勞工暨就業司登記失業不超過二千人，領取失業救濟金不足六百人，這些數字全部都不吻合的，這又怎樣證明勞工是否足夠呢？甚至更難證明有沒有合適的勞工？

根據澳門政府調查這些數字也不能吻合，當然我不敢說它是真或假，但起碼沒有一個明確、正式的、令人可信的數字。既然這樣，我們要面對一個

現實，這個現實是沒有東西可以證明現在是否有足夠勞工或有沒有適合勞工，這是勞資雙方長期爭議至今仍未能有決定的問題。既然仍沒有決定的話，而現在這些法律條文又寫得如此清楚，所以我覺得這個條文不符合實際。

主席：因此現在全體會議有一個形式的動議，就是取消第九條第一款，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取消不是一個大問題，因為現在已有一個運作的方式，事實上是按照政務司的批示來決定批給或不批給，如果政務司認為沒有足夠勞工就批給，認為太多勞工就不批給，我認為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們對於勞工的問題不應過於關注，好像把輸入勞工視為洪水猛獸，我們望大家要清楚將來經濟的發展，同時由於世界貿易組織的發展，到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時，我覺得澳門的工業根本沒有可能繼續，原則上，澳門大部分的工業已不可以繼續聘請外地勞工，因為到時澳門根本沒條件發展工業，澳門的工業生產絕大部分會轉往國內，到時你要我請我也不請，所以即使現在法律條文寫明，其實我認為對目前的勞資關係或經濟關係不是一個大問題，有和沒有也沒有大的分別。

主席：現在有兩位議員要求發言，我要求全體會議整體上圍繞這個一般性的原則發言，因為這是一個綱要法，我們不可能明天便終止輸入勞工，這個綱要法需要時間逐步落實，我們不可以忽略這點。我再提醒大家，這是一個綱要法，是一般的原則。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主席，當然現在我們討論綱要法時亦不應該針對個別的行業和個別時間的現象，我們很清楚關於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後的結論，在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四年澳門的工業將面對甚麼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我們必須知道即使現在削減這方面的外勞配額，填補本地工人，但本地工人能否做得長呢？這也是很大的疑問。我們清楚這種情況，但現在問題是我們看這條條文時，我們是不能將現在我們做不到的事當作將來永遠也做不到。

我們知道，現在議員的確一方面提供勞工空缺的數字，另一方面亦提供了失業率的數字，亦提供了勞工暨就業司登記失業的人數，這些數字可以說是非常不配合，但我認為這些數本身根本就不應該配合，它是沒有理由配合的，因為社會上必然會存在某些職位是聘請不到工人，亦存在一些人找不到工作，那麼中間欠缺了甚麼？這可能是他們的出身問題。因為如果這個生產單

位需要人，這是有關質素的問題，現在這裏說的「在同等成本及效率的工作條件下」，當然現在我們政府也不可以提供一個機制能夠「在同等成本及效率的工作條件下」去給予這些空缺職位和失業的人士。

在這種情況下，這些數字不匹配我覺得是很正常，但現在存在這個問題是否等於我們將來的政府不可以朝著這方面努力呢？如果一個有適當的人力資源政策的政府是可以逐漸在這方面，尤其在同等成本和效率工作條件下作比較，這些機制可以逐漸建立起來。雖然說是這樣容易，但正如最低工資的制度是否可以這樣容易建立呢？它當然不是這麼容易，就是建立起來亦可能有很多人不遵守，或是把它視為毫無意義，但我覺得即使訂得過低，我也認為起碼有一個方向性，因此我覺得如果我們認為對於補充本地人力資源需要照顧本地區勞動就業條件的話，這個類似第九條第一款的條文，當然它不是相同的寫法，但類似這種前題的限制是必需的。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請發言。

關翠杏：多謝主席。

剛才聽了吳議員的發言，我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有關第一款是否有存在的必要。在我個人來說，我覺得這條條文是需要存在的，在這裏我不想爭拗勞工是否不足的問題，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在立法會裏再爭拗是沒有意思的，勞方資方當然各自有自己的立場，有不同的看法，如果我們繼續爭拗，看來今天的會議永遠都開不完。

坦白說，我個人認同這個寫法是一個原則，是一個前題，當僱用外地勞工時，當然要在一個欠缺或沒適當的勞工時，才可以僱用外地勞工，這是一個原則。

至於由誰來評定呢？當然資方有資方的評定標準，勞方有勞方的評定標準，所以我們需要有一個平衡者，那就是我們的行政當局，其實現時已經是這樣做，我們不能夠說訂了這個法律出來，現在我們懷疑政府能否做到或偏袒某一方，我覺得我們根本不需要這樣想，現在這樣寫亦不是我們把外地勞工當作洪水猛獸，我覺得事實上是必須有一個原則去作出規範，例如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使用外地勞工。當然現在政府說某些行業要開放輸入外地勞工，某些行業不應該，政府也是根據一些經濟數據，一些行業的情況來訂定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條文是不能夠刪除的。如果刪除的話，整個條文就不存在了，所以這個原則是要堅持的。多謝。

主席：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我想作一個補充，因為我作為提案人，原來這條條文的寫法是「輸入外地勞工僅僅只能作為本地區勞動力欠缺時的補充，而且要遵循不影響本地工人的職業和薪酬的原則」。現在編撰委員會將這個行文更加完善，其實我剛才說這個原文在最近兩年的施政方針裏已經全體會議通過，而且是大多數議員舉手贊成的，因此這個原則是經全體會議決定的。多謝。

主席：我想問吳榮恪議員是否繼續保持刪除第九條第一款嗎？

吳榮恪：保持。

主席：好的，現在進行表決。正如章程的規定，首先表決由吳榮恪議員提出刪除第九條第一款的動議，可以表決嗎？贊成刪除的議員請舉手，兩票贊成；反對刪除第九條第一款的議員請舉手，十一票反對；其餘棄權，因此這個刪除動議不獲通過。

現在表決第九條整條行文，它是委員會編寫的，周錦輝議員是否想作表決聲明？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想作一個表決聲明。輸入外地勞工已爭議了很多年，但我只參與兩年，我本人是沒有甚麼界別的，但我看到這個綱要法十分完整，所以我本人十分支持。在第九、第八、第七條c項，「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我本人希望能提早確認最低工資，因為如果沒有人做這份工作時，我們可以即時申請輸入外地勞工，所以我覺得這是對申請輸入外地勞工提供有利的條件。因為如果訂定最低工資是二千元或三千元，而我付出這個價錢也沒有人做的話，我便可以申請外地勞工了。

在這裏我也想請教勞工暨就業司司長，這個方式是否成為你們日後評估輸入外地勞工的條件呢？理由是因為沒有人做，如果是的話，我希望能盡快在c項確保最低工資，因為很多人說：「有工沒有人做，有人沒工做」，因此我們認為訂定勞工的最低工資，這是最公平的。因為很多外地投資者也不知：第一，在澳是否可聘請到工人？第二，不知是否可向外地聘請工人？如果有一個經濟支出和平衡預算，我相信會增加澳門的經濟投資者，同時有一個確實的法律可以保障投資者聘請到工人，不論本地工人或外地工人也好。

我本人亦有一些部門是僱用本地工人，亦有些部門我希望能僱用外地勞工，但因為這個法律草案沒有經過像今天的討論，我申請了半年，到現在也不知是否批准，所以如果訂定一個最低工資，我想大家的爭拗是可以減少，這個是我投棄權票的意識。多謝。

主席：多謝周議員的發言。現在可以表決委員會的文本，同意第九條整條條文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兩票棄權，因此第九條條文獲大多數票通過。

現在我們審議第十條，它是關於施行這個綱要法，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本來我想留待全文通過才做這個聲明，但問題這個聲明的意思亦是有關施行的問題，所以在討論第十條時，我先作一個發言。我相信第十條應該是在無風無浪中通過的，那麼第十條通過就是整個文本通過了。「就業政策綱要法」獲得全體會議順利通過，我作為提案人感到很欣慰，亦感謝各位議員的合作。

今天的社會正處於經濟低迷、失業高企的環境，在實施方面，本人認為應該盡快制訂措施，落實綱要法有關規定，尤其關於「在公共服務及公共工程方面優先聘用本地工作者」的規定，因為這樣才能騰出職位給本地居民工作，改善目前失業嚴重的情況。

另一方面，在「加強統籌職業培訓」方面，我覺得亦是就業政策重要的一環。事實上，目前職業培訓方面是欠缺統籌，各自為政的狀況比較嚴重，這使到職業培訓的效果不僅不能回應市場的需求，亦無助於解決本澳結構性失業的情況，還為輸入勞工製造機會，這種情況應盡快改善。綱要法所規範的是一些原則性、政策性的事宜，原則政策具體落實，綱要法有關條文才能真正發揮效力，這還待本會及執行權的共同努力。

為此，本人期望本會及執行權繼續跟進，進一步努力，使綱要法有關規定能得到具體的逐步落實施行。多謝。

主席：多謝劉議員的發言。現在表決最後第十條的條文，贊成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隨著最後的條文通過後，亦即整份法律草案通過了。我想問各位議員對於這個標題有沒有其他建議？我不知委員會……

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我建議這個標題或者可以稱為「就業政策綱要法和勞工權利」。

主席：它得到委員會的同意嗎？

歐安利：當然得到同意，但可以略略修改它的行文。

主席：好了，標題為「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我不知全體會議對這個標題的修改意見如何，我相信委員會亦同意這個修改。

現在會議休息十分鐘，在會議休息之前，我多謝勞工暨就業司司長列席今天的會議，亦多謝你給予良好意見以便我們討論有關社會的事宜。